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 路翔

公告编号:2015-030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路翔、股票代码:00219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201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52号)核准,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发行对象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和陶广,认购数量分别为2,758.10万股、270.00万股和71.90万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并于2015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201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2015-024）。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600.00 万元。

5、201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编号：2015-022）。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52号），核准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

6、2015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编号：2015-021）。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拟与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方舟”）。2015年4月16日公司与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关于设立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关于前述信息的更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2015年4月13日和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融捷方舟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7、201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2.23万元。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2015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净利润（万元）	-2,000	至	-1,5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96.9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完成沥青业务剥离，导致亏损减少；同时，公司2014年7月开始并表东莞德瑞，2015年上半年，公司同比新增东莞德瑞的业绩贡献；截至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尚未完成，资本结构未得到改善，财务费用仍然高企。		

上述业绩预计详见公司2015年4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2015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编号：2015-019）。公司于2013年2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公司沥青事业部部分子公司的议案》，决定解散控股子公司辽



宁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清算后注销。关于前述信息的更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 2013 年 2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收到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准予辽宁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9、经查询, 除前述事项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0、经查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前述事项外,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 2015-029)。公司对年报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分析, 并进行说明。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之“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五) 公司战略实施和经营目标达成所面临的风险”所披露的相关风险说明,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点:

(1) 退市风险

公司因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开市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亏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若业绩继续亏损, 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新能源发展不如预期的风险

虽然新能源相关利好政策陆续发布,国际国内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日渐向好,但技术路径的探讨、选择和确定需要时间,需求的大量体现或突变却不是近期就能看到的。公司虽然始终看好锂业未来发展前景,并坚定不移地在产业链布局,但仍抱定新能源发展不如预期,未来尚有一定的困难过渡时间,会给公司的规模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4) 锂矿扩建项目实施不如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锂矿扩建项目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虽然扩建项目的很多前置性要件不断推进,但诸如征租地等工作由政府相关部门主导推进,上述要件的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扩建项目无法预期达产,则融达锂业的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影响。另外,扩建项目的进度也将影响锂盐厂建设的进度,从而影响公司在锂业产业链布局的进度和时间。

(5) 锂矿采选外部社会环境的风险

公司锂矿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高原高寒的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外部环境较为复杂。公司于2013年在州县两级政府有关部门的主导下启动了扩产项目相关的征地工作,导致当地社会矛盾被放大,并导致融达锂业在2014年冬歇期结束后未能如期复工复产。虽然目前公司扩产的征地工作仍由政府相关部门主导努力协调和推进,但当地复杂的外部社会环境将给公司锂矿的生产和建设带来较高风险。

(6) 锂矿采选相关安全环保的风险

公司的锂矿开发业务属于资源采选行业,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会对安全生产构成威胁。虽然子公司融达锂业已积累了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锂矿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废水及废渣等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成本可能增加。

(7) 业务转型和战略调整带来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确定了业务转型的方向,决定以发展锂业为主,逐渐调整沥青业务。在此转型变革过程中,公司战略、业务模式、经营规模、经营团队等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并且直接导致了经营业绩的变化。2014年度公司深入推进业务转型和战略调整并基本完成。虽然公司对未来充满信心并坚定推进转型变



革,努力改善公司各项基本面,但转型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难以预测。

(8) 电子书包业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新设立控股子公司融捷方舟进入智慧科技领域,进行智能电子书包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已融捷方舟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未来融捷方舟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